上海市奖学金评审办法

上海市奖学金是由上海市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专科（含高职、第二学士学位）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为更好地实施上海市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根据《上海市财政局、上海市教委关于印发<上海市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标准

每人每年8000元。

二、基本申请条件

二年级（含）以上全日制在校在籍学生，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为“优秀”；

（六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。

学业成绩居所在专业前10%（公共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学业成绩），上一学年全部课程合格（无补考）。获得计算机（二年级）、英语等能力考试合格证书。学业成绩没有进入前10％，但达到前30％的学生，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，可申请上海市奖学金，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或几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：

1.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，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
2.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3.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（或金奖）及以上奖励。

4.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，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（须通过专家鉴定）。

5.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，集体项目前二名；高水平运动员（特招生）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
6.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，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，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，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
7.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
三、申请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学生申请

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在指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审核

各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考评，在本学院名额额度内评选候选人，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，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

（三）学校评审

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二级学院推荐材料复核后，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定，确定上海市奖学金拟推荐名单，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

上海市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（五）结果报送

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将推荐名单报上海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定。

四、奖励方式

学校收到市教委上海市奖学金拨款后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银行卡，颁发上海市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相关材料进学生档案。

五、相关事项

同一学年内，获得上海市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